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7346号

周青:

本院受理原告甄美珍与被告周青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证据副本等材料。原告甄美珍的诉讼请求:1.要求被告返还人民币17969.62元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本案定于2026年12月2日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希依时参加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方式: 0750-2279967 关助理